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函

地址：106436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聯絡人：黃美惠

電話：(02)2755-1399 分機 3291

傳真：(02)2708-2166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國慈字第 11508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實施辦法及宣傳簡章各乙份

主旨：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辦理之「2026 年國泰卓越獎助計畫」即日起受理申請，敬請 轉知所屬各校、單位團體、社福機構等，鼓勵符合資格之學子踴躍報名申請，隨函檢送實施辦法及宣傳簡章各乙份，敬請查照。

說明：

一、國泰慈善基金會自 2016 年起開辦「國泰卓越獎助計畫」，分為二類別甄選，旨在獎勵青年學子實踐公益行動，及扶助經濟弱勢之卓越學子，依組別每人(或團隊)可獲得 5 至 20 萬元獎學金。

二、甄選概要：

本計畫甄選分為「特色獎助」、「卓越學子」二類別，各類申請資格如下：

(一) 特色獎助類

1. 獎助對象：115 學年度就讀高中職、大專院校之學生個人或團體。
2. 申請資格：實踐符合 ESG 精神之永續作為，於「環境永續行動」、「教育及社區發展」、「新興關懷議題」等領域，提出具利他精神、創新視野，有助社會正向改變之「公益行動」或「特色研究」。

(二) 卓越學子類

1. 獎助對象：115 學年度就讀高中職之學生個人。
2. 申請資格：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1) 115 年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高級中等教育科 115/08/27 14:17



121150081764

有附件



或符合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之家境清寒者。

(2) 114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或相對等第。

三、獎助名額：

類別	獎助金額(新臺幣)	預定獎助名額
特色獎助	每案獎助 10~20 萬元	20 名(組)
卓越學子	每名獎助 5 萬元	100 名

四、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三)17:00 止。

五、報名手續：

一律採線上作業，請申請人自行至國泰卓越獎助計畫活動網站完成報名，網站連結為：<https://cathaylife.tw/0mdpJYz>，或掃描 QRCode 進入。

六、聯絡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黃小姐

電話：(02)2755-1399 分機 3291

電子郵件：shemmy@cathaylife.com.tw



正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嘉義縣政府社會局、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社會處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董事長黃調貴



「2026 年國泰卓越獎助計畫」實施辦法

一、獎助宗旨

為鼓勵優秀學子勇敢設定目標、追尋夢想，且不因家庭因素限制其發展機會，特針對二類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以下簡稱本國籍)之在學學子進行獎勵：

類別	對象	說明
特色獎助類	高中職、大專院校(含碩博士班)學生	提出與時俱進之公益提案或特色研究，運用專長以實際行動創造社會正向改變。
卓越學子類	經濟弱勢但表現卓越之高中職學生	減輕其求學經濟壓力，助其專心向學，透過教育翻轉人生。

二、獎助名額暨金額

本活動分設二類別進行評選，各類獎助金額及名額如下(註 1)：

類別	獎助金額(新台幣)	預計錄取名額
特色獎助類	每案獎助 10~20 萬元	20 名(組)
卓越學子類	每名獎助 5 萬元	100 名
合計		120 名

註 1：視申請狀況各類別擇優錄取，於獎助金總額不變之下，各類別彈性調整錄取名額。

三、獎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每一申請人或團體，得於下列類別擇一申請：

(一)特色獎助類

- 獎助對象：115 學年度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高中職、大專院校(含碩博士班)之本國籍學生個人或團體。
- 申請資格：實踐符合 ESG 精神之永續作為，於下列任一領域，提出具利他精神、創新視野、有助社會正向改變之「公益行動提案」或「專業特色研究」。

提案類別	說明
環境永續行動	以環境永續發展為原則，含環保行動、環境保護、海洋保育、氣候變遷、自然生態等面向。
教育及社區發展	- 偏鄉教育、弱勢培力、多元文化、文化傳承及其他教育相關面向。 - 地方創生、社區營造、社區服務及其他有助社區發展等。
新興關懷議題	以詐騙防制、高齡社會對策、毒害防制、金融科技及創新服務等議題為主。

3.評選標準：

社會影響性	特色前瞻性	永續與大眾參與	計畫可執性
30%	25%	25%	20%

(二)卓越學子類

- 獎助對象：115 學年度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高中職本國籍學生(註 2)。
註 2：曾獲卓越學子類錄取學生，符合獎助對象及申請資格者，可再提出申請。
- 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 經濟弱勢：115 年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之家境清寒者。
 - 學業成績：114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或相對等第以上(註 3)，且德行無負面評語者。
註 3：成績單須載明該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9.5 分以上為準。高中職一年級學生需檢附國中三年級下學期甲等以上成績證明。

3. 符合下列情形者酌予優先考量，可自行評估檢附：

-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主要生計責任者亡故、入獄或因故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等特殊境遇。
- 二等親內(需為同住家人)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等證明。
- 特殊身分者(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二代等)。
- 具有特殊專長(如全國、國際各項競賽成績優異等)。

四、申請方式

一律採網路申請，請至「國泰卓越獎助計畫」活動網站輸入填寫申請資料並完成檔案上傳，請留意最後須點擊「完成報名」才算完成線上報名。完成報名後恕無法再修改資料亦不接受補件，送出前請務必「自行檢核」確認內容正確性。

重要：響應環保，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勿郵寄紙本資料，收到亦不受理。

類別	各類別申請文件	共同申請文件
特色獎助類	■ 必備檢附： 1. <u>提案企劃書</u>(檔案至網站下載)。 2. <u>推薦信函</u>一份(報名後由系統寄發空白檔案)。 ◆ 自行檢附：其他輔助資料(如研究著作、專業證照、獲獎證明、個人作品等，有助佐證提案實踐能力之參考資料)。	1. 報名表(線上填寫)。 2. 個資同意書(檔案至網站下載)。 3.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 4. 身分證正反面(無身份證者，請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卓越學子類	■ 必備檢附： 1. <u>114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u>。 2. <u>學校師長推薦函</u>一份(報名後由系統寄發空白檔案)。 3. <u>自傳</u>(檔案至網站下載)。 4. <u>佐證文件</u>(以下擇一檢附)： (1) <u>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u>：請檢附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市區)核發之證明。 (2) <u>家境清寒(非政府列冊之低收、中低收者)</u>：符合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2萬元以下者，請檢附114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證明各一份，以及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自行檢附： 1. 證明文件(含同住二等親內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特殊境遇家庭等)。 2. 獲獎紀錄、個人證照/作品、其他佐證資料等。	
繳交方式	■ 備審資料一律採「網路申請」以及「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 活動網址：https://patronc.cathaylife.com.tw/ODAY/F1/ODAYF100	

五、活動時程：各項時程將視實際作業保留調整權利，並於活動網站上公告，不個別通知。

類別	受理報名	初審面試	複審作業	錄取公告	頒獎典禮
特色獎助類	即日起至9/30(三)17:00	10月下旬~11月上旬	11月上旬	11月中旬	12/09
卓越學子類	截止	無需面試			

六、評選作業

(一)各類組評選項目如下：

類別	評選重點說明	
	書面審核	初審面試
特色獎助	➤ 針對計畫完整性、可執行性、經費合理性等及永續與大眾參與等項目進行評選。	➤ 書面審核後邀請入選團隊進行面試。
卓越學子	➤ 針對資格不符、資料不全、經查證不符事實之申請者，逕行取消資格、不另通知，申請資料亦不退回。	➤ 無需面試。 (惟主辦單位得視書審需要聯繫確認各項申請內容)

(二)評選會議

1. 初審作業：由各組評審委員進行書審及面試，決議通過初審之名單及名額。
2. 複審作業：由全體評審委員召開，決議錄取獎助之名單及名額。

七、公告與獎助金頒發

- (一) 獲獎名單將於國泰卓越獎助計畫活動網站公布，同時寄發獲獎通知至申請者報名資料所留之 Email、手機簡訊。獎學金請領、核銷方式，將於獲獎通知信中另行公告。
- (二) 若未於期限內回覆錄取通知內所需資料，本會得以取消其獲獎資格。
- (三) 本會舉行頒獎典禮(暫定 12/09)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與獎助金。

八、獲獎學子配合事項(詳如各類別甄選辦法)

- (一) 特色獎助類：獲獎團隊須按時(日期另行通知)繳交相關資料、出席期中交流會，未能配合者，主辦單位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全額獎金。
 1. 定期回報：依提案內容回報執行進度(文字、照片、短片紀錄等)，並於 FB 粉絲專頁或 Instagram 專頁公開成果。
 2. 期中交流：提供期中執行進度 PPT 檔案，並親自參與線上視訊簡報，與主辦單位、評審委員等分享交流。
 3. 成果報告：2027 年 7 月繳交結案(1)成果報告書一份(2)成果完整影片一支(5 分鐘)。
 4. 卓越紀錄獎：
將另訂「卓越紀錄獎」相關辦法公告予獲獎團隊，針對成果報告(含影片)執行優異之團隊，擇合適之公開場合頒發獎狀及獎金表揚。
- (二) 卓越學子類：為持續關懷獲獎學子，或即時連結資源給予其他協助等，主辦單位將視情形提供關懷訪視。

九、注意事項

- (一) 常見問題及各項補充說明請參考「國泰卓越獎助計畫」活動網站 Q&A 專區，活動即時公告請參考網站與 Facebook 粉絲專頁。
- (二) 特色獎助得獎提案欲二次申請者，於申請時明列出計畫新增項目或計畫延續差異說明，並檢附執行成果報告書(或參加卓越紀錄獎之成果影片/文章)。
- (三) 請申請者儘早上網完成報名，以避免線上系統報名壅塞，影響報名權益。
- (四) 申請者(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以下同)於參加本活動時，即表示已詳閱及同意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明確瞭解及同意主辦及協辦單位因辦理本活動之一切需要得蒐集申請者個人資料，並依法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承諾以合理的技術及程序保護申請者個人資料與隱私。

- (五) 本活動期間所拍攝有關文字、相片、錄影，主辦單位有權利用於平面、網路或電子媒體。
- (六)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協辦單位之事由，致申請者所寄出或登錄(填寫)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主/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七) 申請者請自行確認所登錄(填寫)及提供之資料均為正確，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發放獎學金者，主/協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八) 申請者所填寫資料應為真實正確，如有冒用他人身分、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將喪失本活動之申請、參與及得獎資格。
- (九) 參加本活動申請者，視同同意本辦法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並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補充、修改、變更本活動之權利，並得取消、終止或暫停本活動。